**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进口）、高频呼吸机（进口）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进口）、高频呼吸机（进口）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进口）、高频呼吸机（进口）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19037;

4、项目需求：体外循环设备一套、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一批、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一批、高频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人民币276万元/套； 第二标段人民币140万元/批；第三标段人民币164万元/批；第四标段人民币125万元/批；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人民币276万元/套； 第二标段人民币140万元/批；第三标段人民币164万元/批；第四标段人民币125万元/批；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8、交付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体外循环设备一套(人工心肺机)；

 第二标段：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一批(呼吸机)；

 第三标段：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一批(麻醉工作站)；

 第四标段：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高频呼吸机)、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新生儿脑功能监护系统）、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多功能婴儿培养箱）一批；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 6068578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2019年12月0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